



黄石乐山“两高”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两地存在默许放任违规问题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郇建荣

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但是,近期结束的第二批第四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下简称督察组)在对湖北省以及四川省的督察中却发现,湖北黄石市以及四川乐山市“两高”项目问题依然突出。

从督察组公开的对两地的督察情况看,“两高”项目不仅存在未批先建问题,甚至有企业擅自开工建设。更应引起重视的是,两地政府都被查出“默许”违规企业上马情形。其中,乐山市“默许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项目等高耗能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在黄石市有关园区管委会的默许下,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和大冶市灵成产业园的8个“两高”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督察组还查出,黄石市、乐山市有关市(县)及相关部门放任部分项目违规建设。

督察组对两地“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问题提出严肃批评。

两地能源消耗大幅上升

今年9月,督察组对湖北省以及四川省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第二轮督察,其间,督察组曾下沉黄石以及乐山市,对两市“两高”项目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阳新县、大冶市均为湖北省黄石市下辖县(市),位于阳新县,毗邻长江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重点发展临港产业经济,主导产业为建材、机械制造、轻工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大冶市灵成产业园定位是钢铁冶炼企业聚集地。乐山市则是四川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主要工业产业有盐磷化工、冶金建材等,其中陶瓷产量占全省产量的近八成。

据督察组介绍,截至2021年1月,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通过省级节能审查的3个“两高”项目,新增能耗高达87.6万吨标准煤,占湖北省拟下达黄石市“十四五”用能指标的73%。因为能源消耗大幅上升,湖北省有关部门明确要求黄石市要坚决控制再上马其他高耗能项目。

尽管湖北省政府提出了“坚决控制”的明确要求,

核心阅读

近期结束的第二批第四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对湖北省以及四川省的督察中发现,湖北黄石市以及四川乐山市“两高”项目问题突出,不仅存在未批先建问题,甚至有企业擅自开工建设,两地政府都被查出“默许”违规企业上马情形。



图为今年9月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未办手续,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制氧项目已基本完工。督察组供图

“但今年2月以来,该园区又先后组织申报5个“两高”项目。”督察组透露,其中已获省有关部门批准1个,涉及新增能耗10.7万吨标准煤;纳入节能审查前期论证4个,涉及新增能耗2029万吨标准煤。

在乐山市,督察组发现了同样的问题。据督察组介绍,“十三五”期间,乐山市高耗能产业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全社会能耗总量1600.3万吨标准煤,万元GDP能耗为0.876吨标准煤,高于全省乃至全国的平均水平,产业结构偏重,能耗强度偏高。

“乐山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81万吨标准煤。”督察组发现,乐山市已计划实施的32个重点工业项目共计新增能耗已经达到8922万吨标准煤,超过设定目标1.34倍,其中已开工和建成的20个项目新增能耗就达到670.9万吨标准煤。

督察组透露,9月6日督察组现场督察时发现,乐山市未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办法同时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默许企业违规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节能审查办法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办法同时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但是,督察组无论是在黄石还是在乐山均发现了违规问题。

督察组指出,在对黄石市下沉督察时发现:“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和大冶市灵成产业园的8个“两高”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相关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当地

有关部门默许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建设。”督察组说,未节能审查,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内的湖北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也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直到今年7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后才被紧急叫停。由于不符合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制氧项目今年7月被园区撤销项目备案,但9月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这一项目仍在继续建设,且已基本完工。

不仅如此,未经节能审查,大冶市灵成产业园内的湖北通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2019年3月开工,今年7月违规投产。“今年7月该园区多个项目未经节能审查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后,当地有关部门仍认识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督察组表示,大冶市有关部门对部分超出能耗总量的违规“两高”项目既不按要求进行能耗替代,也不将其列入“十四五”新增能耗项目管理,仅评估认定其能效水平后,就认为已完成整改,放任项目建设和生产。

在乐山市,督察组发现,乐山市对严控“两高”项目上马认识不足,把关不严,在既未积极采取等量、减量替代等能耗控制措施,也未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默许高耗能项目擅自开工建设,未批先建问题突出。督察组在乐山下沉期间查出,2019年9月,乐山峨眉山市有关部门没有认真核对,越权对四川峨眉山下久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年铝制品升级改造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导致项目违规上马。

今年7月,四川省有关部门印发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要求,对无节能审查手续的“两高”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整改。“但乐山市没有落实这些要求,放任违规“两高”项目继续建设或生产。”督察组说,2021年9月,督察组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场督察发现,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联碱项目未经节能审查,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落实相关规定;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5GW高效型单晶硅拉棒、切片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截至今年9月督察进驻时仍未落实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两地问题移交地方整改

据介绍,督察组在对黄石市的督察中还发现,黄石新

港(物流)工业园部分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不实。

督察组指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在建的湖北优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约25%的煤炭消费替代量来源于统计数据中的“退库销户”企业。“但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其中合计能耗12万吨标准煤的3家企业只是因为统计名称变更被纳入“退库销户”名单,其生产情况并未发生变化,根本没有煤炭消费减量。”督察组还查出,这一项目在未按规定明确具体减煤措施和替代来源的情况下,还提前使用黄石市“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指标7.9万吨标准煤。

督察组还披露说,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于2021年7月补办了省级节能审查手续并获批,明确其煤炭消费替代部分来源于2020年关停退库的大冶市同发冶金原料有限公司。但督察发现,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退库形成的煤炭消费减量已于湖北优科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

乐山市陶瓷行业盲目发展问题也被督察组公开批评。督察组指出,乐山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不力,夹江县陶瓷等行业盲目发展,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据督察组介绍,2019年以来,四川珠峰瓷业有限公司等10家陶瓷企业先后未批先建15条产线,岩板生产线,总产能达7350万平方米。大板、岩板单位产品能耗值入值为7.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远高于陶瓷砖的4.5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上述未批先建的15条产线,岩板生产线设计综合能耗高达34.7万吨标准煤,导致夹江县陶瓷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强度大幅上升。2021年上半年夹江县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能源消耗量同比增长22.4%。

督察组指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管委会,大冶市灵成产业园管委会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态度不坚决,黄石市两级相关部门放任部分项目违规建设。乐山市及夹江县、五通桥区等相关县(市、区)对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重视不够,管控不力,放任有关企业未批先建问题长期存在。

目前,涉及黄石以及乐山“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的问题,督察组已移交地方进行整改。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

霸座及买短乘长等痼疾或将破解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日,国家铁路局对《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引发热议。根据征求意见稿,实名制儿童票拟按年龄划分,还新增了霸座惩治规定,明确7种拒绝运输的情形等。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征求意见稿赋予铁路运输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运营管理等将具有良好作用,符合铁路旅客运输领域的改革方向。同时,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贴近群众生活,能解决令群众烦恼的一些老问题,一定能得到更多认可。

儿童票价将以年龄为准

12岁的孩子,身高1.6米,坐火车可以买儿童票吗?答案是不能。按照现行《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随同成年人旅行身高1.2至1.5米的儿童,享受半价客票、加快票和空调票,超过1.5米时应买全价票。

近年来,变更儿童票标准的声音时常出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任超告诉记者,儿童票以身高作为划分标准,直观易行,便于操作。但对于公众来说,这种单一标准越来越难以符合现实需要。以身高1.5米作为购买儿童票的上限,势必会剥夺相当一部分儿童的应有福利。同时,从法律上讲,公认的划分标准是“6岁以上不满14岁的为儿童”。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汝忠认为,既然是公共利益,其最重要的就是应同等、无差别地分配,个子高矮不该成为判定标准。

如今,征求意见稿规定,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滿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滿6周岁且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

车;超过一名儿童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达到1.2米且不足1.5米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未滿1.2米且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儿童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儿童票按身高和看年龄各有利弊,以年龄为标准更加公平公正,但必须通过相关证件才能证明。有家长直言,看年龄不如看身高来得快,证件还容易丢失、丢失。”任超说,“铁路儿童票实行身高和年龄‘双轨制’,无疑是更为现实理性的选择。”

加大力度制裁霸座行为

近年来,高铁“霸座女”“霸座男”屡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痛点。对此,征求意见稿中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涂改、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恶意逃票或霸座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任超说,“霸座”在民法典里有所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根据规定,旅客应持有有效客票,并按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列车,这明确了旅客乘坐的基本义务,为解决“霸座”问题提供了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霸座”一词或将首次纳入交通运输行政规章,回应社会需求和期盼。刘汝忠告诉记者,“目前,发生霸座时主要由列车工作人员劝离霸座人员,力度有限。现在规定要求发现霸座者直接通知公安机关,力度明显增强,也有利于从法律层面对霸座行为予以制裁。”

谈到霸座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任超说,霸座被列为高铁限座的情形之一,记入铁路征信体系,同时,也将面临行政责任,包括治安拘留、罚款等。

刘汝忠说,在刑事责任方面,如果因强占其他旅客

座位,进而发生殴打、辱骂、侮辱旅客,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等影响铁路安全运营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或者寻衅滋事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可拒绝运输买短乘长者

现实中,部分旅客买短乘长、越站乘车,导致列车超员后续已购票乘客无法上车,影响列车运行秩序和后续旅客乘车出行,却无法让这些这些人下车。

刘汝忠解释称,现行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仅规定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拒绝运输,即无票乘车而又拒绝补票的人,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站内、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旅客。

如今,征求意见稿提到,对下列旅客,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拒绝运输:无票乘车,在车票到站下车继续乘车、持低等级座位的车票乘坐高等级席位,或者持不符合优惠、优待条件车票乘车等情况下,拒不支付应补票款的;不接受安全检查;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按照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施隔离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和醉酒等不适宜单独乘车且无人看护的;扰乱车站、列车秩序,危及列车安全或者其他旅客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旅客不听从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劝阻,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拒绝运输,并通知公安机关。

任超认为,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可以减少甚至杜绝“霸座”等不良社会风气,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第二至六种情形,都是存在可能威胁或者已经威胁其他乘客或者列车环境的情形,将这些情况纳入拒绝运输的范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危险情况发生,保障列车上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第七种情形,采取开放式列举结构,可以及时灵活地应对社会发生的其他不适宜运输的新情况、新情形以及暂未被纳入的其他情形。

任超认为,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可以减少甚至杜绝“霸座”等不良社会风气,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第二至六种情形,都是存在可能威胁或者已经威胁其他乘客或者列车环境的情形,将这些情况纳入拒绝运输的范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危险情况发生,保障列车上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第七种情形,采取开放式列举结构,可以及时灵活地应对社会发生的其他不适宜运输的新情况、新情形以及暂未被纳入的其他情形。

任超认为,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可以减少甚至杜绝“霸座”等不良社会风气,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第二至六种情形,都是存在可能威胁或者已经威胁其他乘客或者列车环境的情形,将这些情况纳入拒绝运输的范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危险情况发生,保障列车上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第七种情形,采取开放式列举结构,可以及时灵活地应对社会发生的其他不适宜运输的新情况、新情形以及暂未被纳入的其他情形。

项,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类赋权29项,由通州区政府相关部门承接;工程项目建设类赋权72项,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承接,需要说明的是,该72项工程项目建设类赋权中有51项与在812平方公里范围内行使的赋权存在重合。因此,经过本次赋权,为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新增市级行政权力78项,为通州区政府新增市级行政权力29项,综合两次赋权,副中心管委会共行使市级行政权力108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将行使新一批市级行政权力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记者从近日北京城市副中心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市政府向副中心管委会和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赋予新一批市级权力事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九龙介绍,本次对副中心的市级赋权由“57+101”构

成,包括对城市副中心赋权和对自贸区组团赋权两个部分。一是城市副中心812平方公里范围内行使的市级权力57项,承接主体为副中心管委会;二是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运河商务区区和张家湾设计小镇约10.87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的市级权力101

海南首个药械创新服务站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首个药械创新服务站于海口国家高新区揭牌成立。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海口国家高新区签署药械创新服务站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药械创新服务站主要提供药械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注册申报、质量管理等事项的咨询和服务,同时将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与园区内企业主动对接,跟踪产品注册和产业化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实现对企业的个性化服务和项目的精准化扶持,加快产品上市及研

发成果转化,推动海南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

下一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药械创新服务站的作用,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及专业素养,将药械创新服务站打造成为园区、药械企业与药品监督管理局三方的交流平台,为推动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出通知,认定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等100个乡镇(镇)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小鲁店村等994个村(嘎查)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表示,当前我国乡村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和农民思想观念仍处于深刻变化之中,乡村治理面临不少新形势新挑战,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深入研究乡村治理的规律,进一步探索符合国情农情和时代特点的乡村治理方法,推动治理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基层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总结和推荐更多好经验好模式,以此示范引领全国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打造乡村治理金字招牌

2019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会同中宣部、民政部、司法部共同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百乡千村”创建,99个乡镇,998个村创建成第一批示范村镇,让各地有了一批可学习、可借鉴的治理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基层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总结和推荐更多好经验好模式,以此示范引领全国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今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展了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还联合开展了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从运用清单制、创新治理方式,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系,发挥“三治”作用,健全治理体系,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能力等四个方面精选了38个典型案例。

张天佐说,从今年的38个案例来看,大致上可以归纳为四种典型的做法。一是重庆市渝北区、湖南省涟源市等10个案例,运用清单制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减轻村级组织负担,规范小微权力方面的做法。二是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浙江省武义县等10个案例,通过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的做法。三是广东省蕉岭县、甘肃省高台县等10个案例,通过探索自治、法治、德治融合路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做法。四是北京市怀柔区、辽宁省新宾县等8个案例,通过保障民生服务,强化治理支撑,提升治理能力的做法。

张天佐介绍说,经过连续3年的推介,打造了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金字招牌”,建立了典型案例库,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为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治理方法、模式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不良风气整治成效明显

当前,一些农村地区高价彩礼、婚丧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盛行,广大农民群众反映强烈。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毛德智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牵头制定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着力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指导各地在基本实现村规民约全覆盖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抵制和约束性内容;

二是加强道德宣传教育,选树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引导农民群众树立文明观念;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比如举办县乡长说唱丰收民俗活动。

各地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也把整治不良风气,推动移风易俗作为工作重点。毛德智说,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阶段性成效,很多地方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一些不良风气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比如,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通过抓组织领导、村民自治、宣传教育、公益服务、政策引导和常态巡查,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治理路径。经过治理,村民的红白事操办的支出大幅下降,白喜事事的支出降幅高达70%至80%,办理白事的支出也不到之前的1/6。盲目攀比、大操大办和高价彩礼的现象也得到了有效遏制。

当然也要看到,一些不良风气、陈规陋习的产生有很复杂的成因,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农村不良风气整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毛德智表示,要坚持长期的工作思路,既要针对目前突出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同时,要针对这些问题,这些不良风气产生的历史原因、社会因素,包括当地的人文风情等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深化整治,要做实做细这种“绣花功夫”,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既要出重拳更要重引导,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坚决反对搞“一阵风”,雨过地皮湿,形式主义走过场做法。

清单制成重要工作方式

从2018年12月起,北京市怀柔区通过建清单、建队伍、建机制三步走,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降低群众办事的成本。北京市怀柔区副区长于家明介绍说,围绕群众特别关心的与其直接利益相关的社保、民政、优抚、农民民生事项,确定101个高频的可以由党委代办的事项,实现权限的下放和办理窗口的前移。同时,打造覆盖全区16个乡镇(街道)和318个村(社区)的代办队伍。

针对基层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形式主义问题,比如村干部分忙于应付上级要求的各种材料和一些临时性任务,没有时间和精力谋划村庄发展等问题,重庆市渝北区开出四张清单。重庆市渝北区副区长颜其勇介绍说:第一张清单,是自治清单,明确了23项由村级组织应该做,必须做好的一些事情。

第二张清单,是协助清单,明确了可以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助事项,清理减少340多项事项。

第三张清单,是负面清单,比如明确行政执法、征地拆迁、拆违、安全生产等七个方面不能做。

第四张清单,是证明清单,保留依法出具证明事项7项,同时明确办事指南、表单样本,规范办理流程,畅通办理渠道。

毛德智说,有些地方为解决基层组织负担重,村级权力运行不规范,为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将清单制引入了乡村治理,探索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承担事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一些做法。这些做法切合实际,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下一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推动把清单制作为重要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坚持党建引领,依法规范,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名单公布